

补充协议

出租方(甲方):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邮 编: 510620 联系电话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: 91440101455351798Q

承租方(乙方): _____

通信地址: _____

邮 编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: _____



经双方友好协商, 广州市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与_____ (以下简称乙方)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合作的原则, 就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76 号之八(自编)首层 的租赁事宜, 在双方签订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基础上, 达成以下协议, 双方共同遵守:

第一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

甲方经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(业主方)授权, 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76 号之八(自编)首层物业进行管理经营, 甲乙双方应负责以下修缮责任:

(一)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

1. 物业的主体建筑结构、屋面、外墙(正立面除外);
2. 供水(至天面水池);

3. 供电（至用户电表）；

（二）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

1. 正立面外墙、门窗、室内装修、室内设施；
2. 排水管、厕所、化粪池的疏通；
3. 大楼的水池清洗及垃圾的清理；
4. 门窗玻璃及小五金的更换，室内的线路、电表、电掣、灯头、插座等更换和分水表内水管、水龙头的更换；
5. 水泵设备维修及更换；
6. 室内墙面的批荡和天花的粉饰；
7. 空调；
8. 消防设备、设施（烟感系统、灭火器材、安全出口指示灯及消防应急灯等）；
9. 其他应负责的修缮责任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每月收取管理费，该费用从第 2 年度起每年递增 5%，具体按下表数据结算：

序号	租赁期限	月管理费 (元)	年度合计 (元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管理费用按月结算，由乙方在每月的第5日前缴付费用至甲方银行账户。

甲方账户：

甲方名称：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

收费方式： 支票或转帐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

开户账号： 3602845019888888879

办公地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2层

第三条 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，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；

（二）租赁期满，本协议自然终止；

（三）本协议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；

（四）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提交物业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；

（五）本协议之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；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；

（六）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、物业管理



主管部门(备案)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七)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